附件：

**体检注意事项**

一、体检时间：

考生于6月29日早**6:20**在沈阳市税务干部学校集合,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考生乘车前往体检医院。

二、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清淡饮食，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彩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体检当日早晨禁食禁水。体检前沐浴，穿好内裤，保持外阴部清洁。若女性受检者正处于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需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不可穿带亮片装饰的内、外衣，不可穿连裤袜。

三、参加体检人员请携带**笔试准考证、身份证、黑色签字笔、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体检费用不需个人承担。

四、体检当日需出示“辽事通”健康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体检中心只接待**低风险地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下面备注显示不带有\*的）**的受检者 ，14天内有发热及新冠相关症状，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关注地区或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患者接触史人员，**不予体检。**沈阳市的受检者须持**纸质版沈阳市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域外来（返）沈的受检者携带**出发地纸质版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沈阳落地立即再进行1次抗原或核酸检测，**须持**纸质版出发地和沈阳市阴性报告。**携带**体检当日**填写后的**纸质版《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表》**（见附件）并接受体温检测。

五、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附件：《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表》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2年6月23日

**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

**（2022年 月 日）**

患者姓名: \_\_\_\_\_\_\_\_\_体温:\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 \_\_

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为了更好排查新冠肺炎可疑情况，保护您及家人的健康，具有以下流行病史、风险人群及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中的任何一条，请到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进行核酸检测排查。**

|  |  |  |
| --- | --- | --- |
| **问诊内容** | **患者** | **家属** |
| **一、流行病史** |
| 1.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医疗机构根据疫情随时更新） | □是□否 | □是□否 |
| 2.28天内本人有境外旅居史 | □是□否 | □是□否 |
| 3.21天内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4.21天内曾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 | □是□否 | □是□否 |
| 5.聚集性发病患者（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二、风险人群** |
| 1.流行病史中所述任一情况人员的共同居住者 | □是□否 | □是□否 |
| 2.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高风险人群,主要包括： |  |  |
| 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3.纳入社区管理处于健康监测期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入境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 目前有，或者14天内有：发热□是□否干咳□是□否乏力□是□否鼻塞□是□否流涕□是□否咽痛□是□否肌痛□是□否结膜炎□是□否腹泻□是□否嗅（味）觉减退（丧失）□是□否 |

请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如实提供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患者签名： 预检分诊人员签名：

 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